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選任辦法	Date	06/16/2015
	Ver.	02
	Page	共 2 頁

一、 控制目標:

審計委員會運作，確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二、 風險評估:

審計委員會運作，未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致影響公司權益。

三、 權責單位:

審計委員會委員、管理單位。

四、 作業程序:

1.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簡稱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
4.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通過議程及出席、會議之決議及記錄等相關規定，依公司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5.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公司規程所述之職權範圍及原則為依循
6.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以迴避。
7. 審計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8.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執行之成果，若有需要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 控制重點:

1.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簡稱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
4. 審計委員會之召開應符合公司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每年應召開次數。
5.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依公司規程所述之職權範圍及原則為依循。
6.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是否迴避。

六、 依據資料:

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使用表單:

無

八、 本管理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